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间接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(下称"杉杉控股")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,00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%。
-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经公司网络查询并与杉杉控股核实,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(下称"司法执行平台")发布了《司法处置股票公告》((2025)沪74执511号),该公告显示,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6月24日在司法执行平台对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13,000,000股股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司法处置股票公告》主要内容

(一)处置标的物:被执行人杉杉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 13,000,000 股股票 (证券性质:无限售流通股)。

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 90%,未超过 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。

(二) 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,且成交后应遵守

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,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(三)本次处置予以整体处置。竞买申报数量为 13,000,000 股,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8,000,000 元。保证金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5:30 前支付。
- (四) 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30。

本次司法处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司法执行平台(网址:https://sf.uap.sse.com.cn)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持股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38),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5 月 27日在司法执行平台对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 22,159,786 股股票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,杉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2,212,189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0%。如前述司法处置及本次司法处置全部成交,杉杉控股的持股将降至 37,052,40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%。

本次司法处置股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,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